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591.64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枏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7年8月28日